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1) 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與慕容中國訂立的補充協議；
- (2) 對出售事項公告的澄清；
- (3) 寄發出售事項通函；及
- (4) 進一步延遲寄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茲提述：(i)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出讓土地及在建工程構成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訂立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與慕容中國訂立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8月21日，浙江慕容時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慕容中國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

根據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的原有條款，續租期原定為2020年租賃協議簽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補充協議，浙江慕容時尚與慕容中國同意：

- (a) 續租期將重新釐定為由2020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為期三年。
- (b) 2020年租賃物業於2020年3月17日至緊接2020年租賃協議簽訂日期的前一日的年租金仍為2017年租賃協議中釐定的舊租金(即每年人民幣5,393,808元)。增加後的新年租金人民幣14,383,488元於2020年租賃協議簽訂日期方會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3月16日。
- (c) 因應續租期的變動及基於2020年租賃協議將於2023年3月16日屆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0,194,000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仍為人民幣16,020,000元、人民幣21,622,000元及人民幣21,622,000元。

除上述變更外，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

對出售事項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出售事項公告第3頁第一段，該段載述「截至2020年5月25日，有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同時包括出讓土地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76.11百萬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引述句子包含一處無意印刷錯誤，應改為以下內容：「截至2020年5月25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76.11百萬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出售事項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寄發出售事項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公告所預測，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出售事項通函**」）將於2020年8月25日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延遲寄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預計，有關本集團與慕容中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租賃事宜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應能於2020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若干資料，目前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9月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